

京城商業銀行董事進修推行要點

壹、訂定依據及目的

一、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(以下簡稱實務守則)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：

- (一) 促使本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(二) 協助本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(三) 引導本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(四) 推動本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本公司致力於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，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，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- 二、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，本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，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之課程設計，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參、進修措施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、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三) 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四) 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二、進修時數：

本公司之董事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
- (二)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第參點第四條所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- (三)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依第參點第五條之規定，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三、進修範圍：

- (一)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(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詳見附表)
- (二)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- (三)本公司對於初任董事會成員者，於就任年度應安排參加初任講習課程。

四、進修體系：

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，符合第參點第三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(二)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(三)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第參點第三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參點第三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五、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：

- (一)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- (二)本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本公司並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
- (三)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肆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3.08.12 訂 定
97.01.24 第一次修訂
100.07.04 第二次修訂
107.03.01 第三次修訂
111.01.05 第四次修訂
112.02.09 第五次修訂